文件名称	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20 年版)				
文件类型	强制性规范	专业细分	公益基金会	发布单位	公益基金会
编制人	葛上卿	审核人	林丽华	批准人	沈鹰、吴亚军
生效日期	2020年	正文页数	3	附件个数	0

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的信息披露工作,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,规范捐赠物及基金会各项目的管理和使用,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,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,现根据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方式:按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信息披露以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为原则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三条 信息披露内容:包括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年检报告、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、基金会自行向社会披露的静态或动态信息、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主要途径:通过基金会的门户网站、公众帐号及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采取专人负责的方式,按季度收集素材,如实编辑内容,按照信息披露流程进行审批后公开发布并备案。

第六条 信息披露审批流程:采用 1+1 审批流程,即基金会专人采集整理信息邮件提交基金会秘书长和相关负责人(项目、财务、法务等负责人),经秘书长和相关负责人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即可发布的审批流程。

第七条 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,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、可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、主要内容:

- (一) 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;
- (二)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;
- (三)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。

新闻发布会的审批流程:基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将拟定的举办新闻发布会的计划上报秘书长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,并登记备案。

第八条 信息披露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,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,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需要信息的机构(如第三方评估方)咨询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(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)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,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十条 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,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 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,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 复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开始实施。